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99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4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57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提高项目申报、审核、安排下达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时效性，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44 号）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区乡村振兴局	2987	
2	区水务局	270	
合计		3257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5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街办个数	2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指标：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32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区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指标2：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244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计划的函》（市乡振函〔2022〕31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按照程序规定完成提前下达资金的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预算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小计	其中: 项目管理费	
1	周至县	7869	78.69	
2	蓝田县	7317	73.17	
3	鄠邑区	3396	33.96	
4	临潼区	3257	32.57	
5	长安区	3069	30.69	
6	灞桥区	1940	19.4	
7	高陵区	1590	15.9	
8	高新区	301	3.01	
9	阎良区	1582	15.82	
合 计		30321	303.2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长安区、灞桥区、高陵区、高新区、阎良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21
			其中:财政拨款		303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